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Department of Social Welfare, Taoyuan

桃園市身心障礙福利手冊



經濟補助



家庭照顧



身心障礙
證明



個人照顧



輔具服務



交通服務



身心障礙證明

經濟類補助

輔具服務

個人照顧服務

家庭照顧者服務

交通服務

其他



目 錄

● 身心障礙證明

申請身心障礙證明	3
換補發身心障礙證明	4
身心障礙證明戶籍異動註記	5
桃園市身心障礙身分英文證明	6

● 經濟類補助

身心障礙國民年金保險補助	8
社會保險補助	8
生活補助費	9
住宅發展處或內政部營建署租金補貼	10
房屋租金補貼	11
租金補貼資訊比較表	13
購屋貸款利息補貼	14
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或承租停車位補助(二擇一)	15

● 輔具服務

生活輔具服務及補助	18
居家使用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用電優惠	20
醫療輔具服務及補助	21
助聽器銀行	22

● 個人照顧服務

居家照顧	23
長照日間照顧服務及補助	25
視覺障礙者生活重建服務	26
脊髓損傷者生活重建服務	26
心理重建	27
行為輔導	28
身心障礙者情緒行為正向支持服務	28
婚姻及生育輔導	29
(1) 婚姻輔導	29



身心障礙證明

經濟類補助

輔具服務

個人照顧服務

家庭照顧者服務

交通服務

其他



身心障礙證明

(2) 婚姻及生育輔導 29

(3) 桃園市育兒指導服務 30

(4) 身心障礙婦女婚育支持服務 31

社區居住 31

日間及住宿式照顧服務及補助 32

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 34

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 36

家庭托顧 39

自立生活支持服務 40

經濟類補助

● 家庭照顧者服務

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 41

身心障礙者社區資源中心 44

身心障礙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 46

輔具服務

● 交通服務

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 47

身心障礙者乘車優惠 48

必要陪伴者優惠 48

復康巴士 49

救護車費用補助 51

個人照顧服務

● 其他

身心障礙者辦理公益彩券工作能力證明 52

手語翻譯服務 53

同步聽打服務 54

身障體適能體驗中心 55

視覺障礙者視力協助員服務 55

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服務據點 56

桃園市其他身心障礙服務一覽表 57

各單位聯絡資訊 59

身心障礙者社區資源中心 59

家庭服務中心 60

桃園市身心障礙福利團體 61

桃園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長照服務專線：1966】 62

家庭照顧者服務

交通服務

其他



身心障礙證明



身心障礙證明

經濟類補助

輔具服務

個人照顧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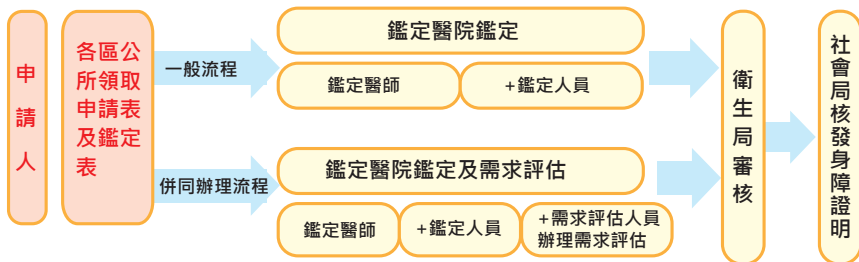
家庭照顧者服務

交通服務

其他

01 申請身心障礙證明

身心障礙證明申請流程圖



應備文件

1. 設籍本市申請人 (身心障礙者) 最近三個月內一寸半身照片 3 張及印章 (或簽名)。
2. 設籍本市申請人 (身心障礙者)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未滿 14 歲者得檢附戶口名簿影本)。
3. 委託他人代為申請者，應檢附委託書及受委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印章 (或簽名)。
4. 三個月內醫院診斷證明：自行變更 (障礙程度改變或新增障礙類別)、再次申請、效期未到提前做鑑定者，需檢附。



5. 俟領到身心障礙鑑定表，再至身心障礙鑑定醫院鑑定完成後，醫院會主動將資料送至衛生局審核是否符合身心障礙列等規定，再交由社會局製作證明。

受理單位

1. 本市任一區公所社會課領取申請表及身心障礙鑑定表。
2. 若因特殊狀況，無法至本市任一區公所社會課辦理，可採取郵寄申請；請備妥上述應備文件，下載並完整填寫身心障礙證明申請表（需簽名蓋章），並附上 60 元掛號信件回郵，郵寄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社會課辦理申請。
下載連結：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 福利服務 > 身心障礙者福利 > 身心障礙證明與需求評估專區 > 申請身心障礙證明鑑定 > 相關附件。
3. 如欲採取線上申請，請至「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身心障礙服務入口網 / 主題專區 / 身心障礙鑑定線上申請」提出申請（https://dpws.sfaa.gov.tw/online_apply_menu.jsp）。

02 換補發身心障礙證明



因遺失、滅失或破損致不堪使用時，得由身心障礙者本人、法定代理人或委託他人，向社會局、區公所（代收）申請換補發。

應備文件

1. 申請人（身心障礙者）最近三個月內一寸半身照片 2 張及印章（或簽名）。
2. 申請人（身心障礙者）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未滿 14 歲者得檢附戶口名簿影本）。
3. 委託他人代為申請者，應檢附委託書及受委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印章（或簽名）。
4. 申請時應將原身心障礙證明繳回，遺失補發者則免附。



受理單位

1. 臨櫃辦理：
 - (1) 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申請服務櫃臺（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3樓）
 - (2) 本市身心障礙福利館申請服務櫃臺（桃園市八德區介壽路二段901巷49弄91號3樓）
2. 本市任一區公所社會課代收件：填申請書後，由區公所函轉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辦理。

03 身心障礙證明戶籍異動註記



本市內戶籍異動

■ 應備文件

1. 申請人（身心障礙者）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未滿14歲者得檢附戶口名簿影本）及印章（或簽名）。
2. 委託他人代為申請者，應檢附委託書及受委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印章（或簽名）。
3. 原身心障礙證明正本。

■ 受理單位

本市任一區公所社會課辦理

外縣市遷入

■ 應備文件

1. 申請人（身心障礙者）最近三個月內一時半身照片2張及印章（或簽名）。
2. 申請人（身心障礙者）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未滿14歲者得檢附戶口名簿影本）。
3. 委託他人代為申請者，應檢附委託書及受委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印章（或簽名）。
4. 申請時應將原身心障礙證明繳回。



■ 受理單位

- 身心障礙者戶籍自外縣市遷入本市並至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遷入登記，再辦理身心障礙證明換發。
- 1. 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申請服務櫃臺（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 號 3 樓）、本市身心障礙福利館申請服務櫃臺（桃園市八德區介壽路二段 901 巷 49 弄 91 號 3 樓）：俟 3 天至 5 天後原戶籍地縣（市）政府進行線上遷出作業後，再製發新的身心障礙證明，並通知申請人領取或掛號郵寄予申請人。
- 2. 本市任一區公所社會課代收件：
填申請書後，由區公所函轉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辦理。
- 3. 掛號通訊方式辦理並請註記申請事由、聯絡人姓名、電話（或手機）及 28 元回郵，寄到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辦理（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 號 3 樓）。

04 桃園市身心障礙身分英文證明



申請資格

設籍於本市且持有本市核（換）發之身心障礙證明者。

應備文件

1. 申請表。
2. 身心障礙證明、國民身分證影本（未滿 14 歲者得檢附戶口名簿影本）及印章（或簽名）。
3. 身心障礙者之護照影本乙份。
4. 委託他人代為申請者，應檢附委託書及受委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印章。



說明

1. 身心障礙者之戶籍應設於本市，且「身心障礙證明」登載之住址，應與國民身分證登載之地址相同。
2. 身心障礙者之英文姓名應與護照上之記載相同。
3. 英文證明內之記事，僅提供障礙類別、等級之英譯，不得作為其他用途。
4. 本府社會局查證相關資料無誤後，開立「桃園市身心障礙身分英文證明」。
5. 於受理申請後七個工作天內，通知申請者至市府自領或掛號郵寄予申請者。

受理單位

1. 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申請服務櫃臺（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 號 3 樓）
2. 本市身心障礙福利館申請服務櫃臺（桃園市八德區介壽路二段 901 巷 49 弄 91 號 3 樓）
3. 本市任一區公所社會課代收件：填申請書後，由區公所函轉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辦理。

身心障礙證明

經濟類補助

輔具服務

個人照顧服務

家庭照顧者服務

交通服務

其他



經濟類補助



01 身心障礙國民年金保險補助

障礙狀況	補助保費
極重度、重度	由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負擔
中度	身心障礙者負擔 30% 中央主管機關負擔 70%
輕度	身心障礙者負擔 45% 中央主管機關負擔 27.5% 本府負擔 27.5%

受理單位 由市府逕付勞保署



02 社會保險補助



■ 對象

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農民健康保險、公務人員保險、軍人保險者。

障礙狀況	補助保費
極重度、重度者	全額補助其自付保費
中度者	補助其自付保費 1/2
輕度者	補助其自付保費 1/4

受理單位 由市府逕付勞保局、健保署





03 生活補助費

身心障礙證明

經濟類補助

輔具服務

個人照顧服務

家庭照顧者服務

交通服務

其他

補助條件			補助金額		
收入	存款	不動產	福利身分	輕度	中度以上 (含重度、 極重度)
家庭總收入平均未超過台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1.5倍 (112年為35,269元)	存款本金及有價證券價值合計未超過1人時為新臺幣200萬元，每增加1人，增加新臺幣25萬元。	所有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未超過新臺幣716。	列冊低收入戶	5,065元/月	8,836元/月
			列冊中低收入戶	3,772元/月	5,065元/月
			符合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標準	3,772元/月	5,065元/月

設籍本市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且符合資格者，按月核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但如現已領有老人、兒童少年、特殊境遇等之生活扶助費或經政府補助收容安置於機構夜間或全日住宿式服務，只能擇一領取，不得重覆；但低收入戶生活補助及榮民院外就養金不在此限。

應備文件

1. 申請調查表，並於其上蓋印章。
2. 身心障礙證明（驗畢後歸還）。
3. 申請者：本人之郵局存簿封面影本、身分證正本、印章。
4. 申請人父母、子女、配偶、報稅扶養人：身分證正本或戶口名簿（驗畢後歸還）。
5. 其他特殊文件（如無免付）：學生證、退休俸資料等。
6. 委託代辦人之國民身分證及印章。
7. 勞投保清單、綜合所得稅及稅籍資料可委由受理單位查調，民眾不需檢附。

受理單位

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社會課



04 住宅發展處或內政部營建署租金補貼

■ 對象

1. 中華民國國民。
2. 符合下列年齡限制之一：
 - (1) 年滿 20 歲。
 - (2) 未滿 20 歲已結婚。
 - (3) 未滿 20 歲，已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
3. 符合下列家庭組成之一（具備其中一種即可）：
 - (1) 有配偶者。
 - (2) 與直系親屬設籍於同一戶者。
 - (3) 單身年滿 40 歲者。
 - (4) 父母均已死亡，戶籍內有未滿 20 歲或已滿 20 歲仍在學、身心障礙或沒有謀生能力之兄弟姊妹需要照顧者。
 - (5) 已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 25 歲。
4. 家庭成員住宅狀況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1) 均無自有住宅。
 - (2) 申請人之父母均已死亡，且其戶籍內有未滿 20 歲或已滿 20 歲仍在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之兄弟姊妹需要照顧者，申請人及其戶籍內兄弟姊妹均無自有住宅。
5. 家庭所得及財產符合住宅補貼對象之定所得及財產標準（最低生活費 2.5 倍 (38,203 元)，將調整為最低生活費 3 倍 (45,843 元)；非住宅不動產限額 540 萬元）
6. 家庭成員全國均無自有住宅。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1. 家庭成員 2 人以上，且成員中具有低收入戶身分者 2. 家庭成員 3 人以上，且成員中具有中低收入戶身分者	非屬第一級及第三級條件者	家庭成員 1 人且未滿 40 歲，且未具有經濟或社會弱勢身分者
補貼金額上限→新臺幣 5,000 元 (1.4 倍為 7,000 元)	補貼金額上限→新臺幣 4,000 元 (1.2 倍為 4,800 元)	補貼金額上限→新臺幣 2,400 元

■ 申請方式 / 受理洽詢單位

內政部建置住宅補貼線上申請作業網站 (<https://has.cpami.gov.tw/subsidyOnline/>)

採書面申請方式：網路下載申請書表

內政部營建署網站首頁 (網址 :<http://www.cpami.gov.tw>) → 右側 → 「重要政策」 → 「住宅補貼專」

申請人於受理期間，填寫申請書並備妥應檢附文件後，以掛號郵寄至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

受理洽詢單位：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 電話：03-3324700

05 房屋租金補貼

凡設籍本市且實際居住之身心障礙者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1.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2.5 倍或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 1.5 倍者。
2. 現未接受政府相關租金或貸款利息補貼者。
3. 現未獲政府補助住宿式照顧費用者。
4. 現未使用公有房舍或平價住宅者。
5. 租賃房屋座落本市行政區域內者。
6. 租賃之房屋應有合法建築執照。



7. 身心障礙者、配偶及其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均無自有住宅。但現有住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不適合居住者，不在此限。
8. 租賃契約之承租人(含身心障礙者)與出租人或所租賃房屋所有權人需非直系親屬關係。
9. 身心障礙者本人需實際居住租賃處。
10. 已申請本市包租包管、包租代管、承租合宜住宅、社會住宅其他單位租金補貼等相關租金優惠或租金補貼者，即不能申請本補助。

家戶人口	補助金額	備註
單身家庭	1,600 元	以租金總額 50% 為補助上限
二口家庭	2,600 元	
三口以上家庭	3,600 元	

應備文件

1. 申請表。
2. 身心障礙證明。(驗畢後歸還)
3. 身心障礙者、配偶、一親等直系血親及同戶籍其他直系血親之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影本或電子戶籍謄本。
4. 身心障礙者、配偶、一親等直系血親及同戶籍其他直系血親之稅籍、所得、不動產證明文件及勞保投保資料。(經申請人同意亦可由區公所查調)
5. 身心障礙者郵局存簿封面影本。
6. 房屋租賃契約書影本。
7. 經區公所查無租賃房屋之建物登記謄本者，應擇一檢附建物權狀影本、建物登記謄本、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測量成果圖影本、稅籍證明或房屋稅單。

受理單位

本市任一區公所社會課申請



06 租金補貼資訊比較表

項目	中央 300 億擴大 租金補貼專案	住宅發展處 租金補貼	身心障礙者 房屋租金補貼
申請資格	申請人為中華民國國民	年滿 20 歲之中華民國國民	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領有本市身心障礙證明
所得	最低生活費 3 倍 (47,931 元)	最低生活費 2.5 倍 (39,943 元)	最低生活費 2.5 倍 (39,943 元)
不動產	家庭成員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於全國均無自有住宅。未成年子女包含胎兒。	全戶非住宅之不動產限額 540 萬元 (家庭成員全國均無自有住宅)	身心障礙者、配偶及其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均無自有住宅
補助額度	(一) 初入社會青年 (成年未滿 35 歲單身) → 2,880 元 (二) 新婚家庭 (結婚 2 年內) → 5,200 元 (三) 育有未成年子女 (含胎兒家庭) → 1 人: 5,600 元; 2 人: 6,400 元; 3 人以上: 7,200 元 (四) 經濟弱勢 (低收、中低收) → 7,000 元 (五) 經濟弱勢 (身心障礙者、原住民、65 歲以上等) → 4,800 元	(一) 第一級：最高 5,000 元 1. 家庭成員 2 人以上，且成員中具有低收入戶身分者 2. 家庭成員 3 人以上，且成員中具有中低收入戶身分者 (二) 第二級：最高 4,000 元非屬第一級及第三級條件者 (三) 第三級：最高 2,400 元家庭成員 1 人且未滿 40 歲，且未具有經濟或社會弱勢身分者	(一) 單身家庭：按月最高補貼新臺幣 16,000 元，並以租金總額百分之五十為上限。 (二) 二口家庭：按月最高補貼新臺幣 2,600 元，並以租金總額百分之五十為上限。 (三) 三口以上家庭：按月最高補貼新臺幣 3,600 元，並以租金總額百分之五十為上限。租屋保證金及公共管理費等相關費用，不予補貼

身心障礙證明

經濟類補助

輔具服務

個人照顧服務

家庭照顧者服務

交通服務

其他



07 購屋貸款利息補貼

■ 對象

身心障礙者本人、配偶及其戶籍內直系親屬均無自有住宅或僅有一戶，身心障礙者首次購屋所需之貸款利息，房屋需座落於本市轄區內，且需具備下列各款規定者：

1. 設籍並實際居住桃園市。
2. 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四倍者。
家庭人口與總收入計算，依社會救助法規定辦理。
3. 現未接受政府購屋貸款利息補貼或興建住宅費用補助。
4. 本貸款補助申請日前 5 年內首次購買且辦有貸款之住宅，尚未全部清償且未曾接受政府相關利息之補助者。
5. 房屋所有權人及貸款人須為身心障礙者本人。

註：購屋貸款利息補貼之名額，每年以 10 名為限。

■ 內容

比照國民住宅基金提供部份利率，補助身心障礙者原購屋承貸金融機構或郵局貸款利率與國民住宅基金提供部份利率之差額。

應備文件

1. 申請表。
2. 身心障礙證明。(驗畢後歸還)
3. 身心障礙者、配偶、一親等直系血親及同戶籍其他直系血親之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影本或電子戶籍謄本。
4. 身心障礙者、配偶、一親等直系血親及同戶籍其他直系血親之稅籍、所得、不動產證明文件及勞保投保資料。(經申請人同意亦可由區公所查調)
5. 貸款銀行存摺封面影本。
6. 經承貸銀行核章之貸款餘額證明書。



7. 房屋貸款繳款證明書。
8. 土地及建物謄本 (或所有權狀影本) 一份，所有權人及貸款者應為身心障礙者本人。
9. 收據。

受理單位

本市任一區公所社會課申請

08 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或承租停車位補助 (二擇一)



■ 對象

設籍及實際居住本市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身心障礙者，得向本府申請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或承租停車位補助：

1.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者。
2. 為車輛所有人且領有同種車類之有效駕駛執照。
3. 未接受政府同性質貸款津貼或租金補助。
4. 已貸款購買停車位，或已承租停車位且租賃契約所定承租期間逾 3 個月者。
5. 購買或承租之停車位地址位於本市轄區內，且停車位所有權人或立契約書承租人為身心障礙者本人。



■ 內容

依身心障礙者購買停車位貸款利率於每年 1 月 1 日與國民住宅貸款優惠利率間之利息差額來計算

補助資格 (二擇一)	承租停車位補助標準	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標準
低收入戶	每月租金 50% 為限	全額補貼利息差額
中低收入戶	每月租金 40% 為限	補貼利息差額 80%
領有身障生活補助費者	每月租金 25% 為限	補貼利息差額 50%

備註：每月停車位租金補助金額均不得超過新台幣 1,000 元。

應備文件

1. 申請書。
2. 國內金融機構或郵局存簿封面影本。
3.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之證明文件。
4. 車輛行車執照及駕駛執照影本。

註：申請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者，另應檢附：

- (1) 停車位所有權證明影本。
- (2) 貸款契約書影本 (需載明停車位之貸款金額、貸款利率與貸款利息)
- (3) 貸款餘額證明書、繳款收據、銀行開立貸款攤還與利率明細表。

註：申請承租停車位補助者，另應檢附：

- (1) 租賃契約影本。
- (2) 租金繳款證明書及繳款收據 (出租人有統一編號者，請檢附統一發票)。

受理單位

本市任一區公所社會課申請



輔具服務



身心障礙證明

經濟類補助

輔具服務

個人照顧服務

家庭照顧者服務

交通服務

其他

☆桃園市輔具資源中心



	北區	南區
服務區域	桃園區、八德區、大園區、蘆竹區、龜山區、大溪區、復興區	中壢區、平鎮區、龍潭區、觀音區、新屋區、楊梅區
單位地址	桃園市八德區介壽路二段901巷49弄91號2樓	桃園市龍潭區中豐路298號2樓(近百年路)
單位電話	(03)368-3040、373-2028	(03)489-0298
單位傳真	(03)368-9107	(03)489-0156
服務內容	輔具專業諮詢、輔具評估服務、輔具適配服務、爬梯機借用服務、身障輔具補助申請及核定服務、二手輔具借用登記。	

☆二手輔具資源站



服務區域：桃園市全區

單位地點：桃園市八德區崁頂路360號

單位電話：(03)368-8793

單位傳真：(03)368-3464

服務內容：輔具維修、輔具回收、二手輔具借用領取。

線上申請官網 <https://www.tycadm.org.tw>



☆爬梯機專人操作服務

服務區域：桃園市全區
服務單位：社團法人台灣享福銀髮協會
服務專線：(02)6613-1419
備註：請於五日前預約

01 生活輔具服務及補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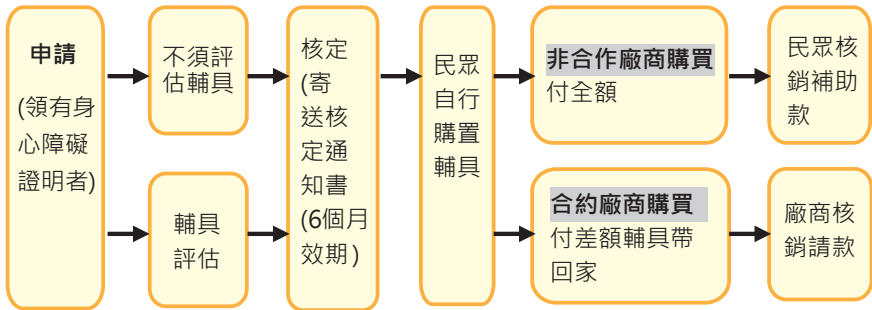


■ 對象

凡設籍本市依法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市民，並符合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所訂各類之對象。

■ 內容

1. 協助身心障礙者克服生理機能障礙，促進生活自理能力之器具。
2. 輔具補助申請流程：



應備文件

1. 線上申辦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輔具線上申辦系統網站
(<https://atonline.sfaa.gov.tw/>) 首頁 > 輔具申請



2. 臨櫃申請

(1) 第一階段 (輔具補助申請) :

- a. 申請表 (至受理單位填寫) 。
- b. 身心障礙證明 (驗畢歸還) 。
- c.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 (戶口名簿) 及印章 (驗畢歸還) 。
- d. 3 個月內醫師診斷證明書正本 (須註明症狀及所需輔具名稱) 。
- e. 3 個月內輔具評估報告書正本 (申請人自存影本 1 份以利購置輔具) 。
- f. 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及印章 (驗畢歸還) 。

(2) 第二階段 (輔具補助核銷) :

- a. 合約廠商代償墊付
 - (a) 6 個月內核定公文或簡訊通知
 - (b)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 (驗畢歸還)
- b. 民眾自行核銷
 - (a) 核銷請款書 (至受理單位填寫) 。
 - (b) 6 個月內核定公文影本 。
 - (c) 統一發票或收據正本 。
 - (d) 輔具供應商出具保固書影本 。
 - (e) 領據 (至受理單位填寫) 。
 - (f) 申請人郵局存款簿封面影本 。
 - (g) 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及印章 (驗畢歸還) 。

受理單位

1. 各局公所社會課
2. 本市輔具資源中心
北區電話：368-3040、373-2028
南區電話：489-0298
3. 代償墊付合約廠商名單，請至社會局網站「代償墊付專區」查詢。

身心障礙證明

經濟類補助

輔具服務

個人照顧服務

家庭照顧者服務

交通服務

其他



02 居家使用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用電優惠



■ 對象

設籍於本市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實際居住家中，且最近 1 年居住國內超過 183 日，未接受政府全日住宿照顧費用補助（含同時接受日間照顧及夜間住宿費用補助），並使用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者。

■ 內容

使用下列維生器材包括：氧氣製造機、呼吸器、血氧監測儀、冷氣機、電暖器、抽痰機、咳嗽（痰）機、化痰機（器）、電動拍痰機等 9 項；以及下列必要生活輔具：電腦輔具之眼控滑鼠、電動輪椅、電動代步車（不含肢障中度以下者）、居家用照顧床及氣墊床等 5 項，依不同項目給予不同度數之優惠。經審核通過提供電價優惠之起始月份，須依據台灣電力公司開立電費單據時間而定，優惠之電費直接由下期電費中扣減。

應備文件

1. 申請表。
2. 身心障礙證明。（驗畢後歸還）
3. 用電優惠之用戶戶名及電號證明文件影本（電費收據）。
4. 相關專科醫師開立之診斷證明書（限定三個月內開立之證明書，並應註明需使用維生器材名稱；申請項目曾獲內政部居家身心障礙者維生設備用電補助者或獲市政府補助醫療輔具者免附）。
5. 申請者居家使用申請用電優惠設備之照片（申請項目曾獲內政部「居家身心障礙者維生設備用電」補助者免附）。
6. 其他（可茲證明使用維生器材起始時間且現行仍使用中之證明文件）。



受理單位

桃園市輔具資源中心

(北區電話：(03)368-3040；南區電話：(03)-489-0298)

備註

斷電處理窗口

平時：日間 (03)332-2101#6301 劉小姐

夜間 119 勤務中心

災時：桃園市災害應變中心 (03)337-7662

03 醫療輔具服務及補助



■ 對象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且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 183 日，並符合「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所需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辦法」規定者。

■ 內容

為加強身心障礙者之保健醫療服務，考量各類身心障礙者之需要，提供醫療復健及輔具服務，以協助其克服生理機能障礙，促進生活自理能力。

1. 醫療輔具包括：電動拍痰器、抽痰機、化痰機（噴霧器）、雙相陽壓呼吸輔助器（Bi-PAP）、單相陽壓呼吸器（C-PAP）、血氧偵測儀（血氧機）、氧氣製造機、咳嗽（痰）機、UPS 不斷電系統、壓力衣及矽膠片。
2. 醫療費用包括：開具診斷證明書、醫療輔具評估報告費用（需與醫療輔具補助同時申請）。人工電子耳植入手術費用（需提供生活輔具評估報告者）。

身心障礙證明

經濟類補助

輔具服務

個人照顧服務

家庭照顧者服務

交通服務

其他



受理單位

申請人檢具申請書暨相關文件至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經公所初審資料無誤後核轉衛生局審核，衛生局審核後書面通知申請人審核結果。

衛生局長期照顧科 (03)334-0935 #2751

04 助聽器銀行



服務對象 居於本市身心障礙者、桃園市社區關懷據點參與民眾、有聽覺照顧需求者

服務內容 聽覺輔具諮詢、試用、借用、篩檢、轉介、衛教及社區宣導之全方位聽覺照顧服務。

受理單位 財團法人華科專業群慈善基金會

服務地點 桃園市八德區介壽路二段 901 巷 49 弄 91 號 4 樓 (桃園市身心障礙福利館 4 樓)

服務專線 0972-096-502





個人照顧服務



身心障礙證明

經濟類補助

輔具服務

個人照顧服務

家庭照顧者服務

交通服務

其他

01 居家照顧

1. 身體照顧及家務服

■ 對象

- (1) 居住本市之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並經本市衛生局照顧管理中心派員實際以「照顧管理評估量表」評估後，CMS 達到第 2 級以上者。
- (2) 未接受機構收容安置，未聘僱看護（傭）、未領有政府提供之特別照顧津貼、日間照顧費、重病住院看護補助、或其他照顧費用補助者。

■ 內容

基本身體清潔、基本日常照顧、測量生命徵象、協助進食或管灌餵食、餐食照顧、協助沐浴及洗頭、到宅沐浴車服務、翻身拍背、肢體關節活動、協助上（下）樓梯、陪同外出、陪同就醫、家務協助、代購或代領或代送服務、協助執行輔助性醫療、安全看視、陪伴服務、巡視服務。

■ 應備文件

- (1) 桃園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個案服務初篩表 / 轉介單。
- (2) 身分證明文件。
- (3) 委託他人辦理，應填具委託書及檢附受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2. 營養餐飲服務

■ 對象

1. 年滿 65 歲以上獨居老人無法自行準備餐食、或外出購餐者。
2. 年滿 15 歲以上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且獨居無法自行準備餐食、或外出購餐者。
3. 年滿 15 歲以上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非獨居無法自行準備餐食、或外出購餐，且家人或可運用之支持系統也無法提供餐飲者。

■ 補助標準

一般戶	領取身障者生活補助	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
無補助	自付 8 元 / 餐	全額補助

- 應備文件 桃園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個案服務初篩表 / 轉介單。

3. 長照專業服務

- 對象 經本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派員實際以「照顧管理評估量表」評估後，符合服務使用規定者。

- 內容 提供復能照護、個別化服務計畫、營養照護、進食與吞嚥照護、困擾行為照護、臥床或長期活動受限照護、居家環境安全或無障礙空間規劃指導以及居家護理指導與諮詢等專業服務

以上服務受理單位為：

1. 各區衛生所。
2. 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電話：(03)332-1328 或 電話直撥 1966
3. 本市任一區公所社會課。
4. 線上申辦連結：桃園市政府入口網 > 桃園網路 e 指通 > 申辦服務 > 長期照顧服務。



02 長照日間照顧服務及補助



■ 對象

1. 經本市衛生局照顧管理中心派員實際以「照顧管理評估量表」評估後，CMS 達到第 2 級以上者，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1) 65 歲以上老人。(2)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3) 55-64 歲原住民。(4) 50 歲以上失智症者。
2. 未接受機構收容安置、重病住院看護補助或其他照顧費用補助者。
3. 未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或領有政府提供之特別照顧津貼之長照需求者。

■ 內容

服務內容包括提供生活照顧、健康促進、文康休閒活動、提供或連結交通服務、家屬指導及諮詢服務、備餐服務、社區式協助沐浴、社區式晚餐、社區式服務交通接送等。

☆ 日間照顧服務提供單位名冊連結：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 福利服務 > 老人福利 > 生活照顧 > 日間照顧、小規模多機能 > 相關附件

受理單位

1. 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2. 線上申辦連結：桃園市政府入口網 > 桃園網路 e 指通 > 申辦服務 > 長期照顧服務。





03 視覺障礙者生活重建服務

■ 對象

居住於本市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視覺障礙者或含視覺障礙之多重障礙者。

■ 內容

1. 個案管理服務。
2. 資訊溝通訓練 (含盲用電腦、智慧型手機等)。
3. 定向行動訓練。
4. 生活自理能力訓練。
5. 提供相關資源訊息或進行轉介。
6. 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遇。
7. 成長團體與技藝、體能及休閒服務活動。

應備文件

1. 身心障礙證明 (驗畢歸還)。
2. 經委辦單位評估。

受理單位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桃園市分事務所
(03)494-7341#203、112。



04 脊髓損傷者生活重建服務

■ 對象 凡經醫療機構復健完成，經需求評估需生活重建訓練之脊髓損傷者。

- 內容
1. 生理知識。
 2. 體能訓練。



3. 生活自理能力訓練。
4. 社會適應訓練。
5. 心理諮商。
6. 駕駛訓練。
7. 社區居住自立生活訓練。

受理單位

財團法人脊髓損傷潛能發展中心 (03)490-9001#221。

05 心理重建

■ 內容

心理衛生問題諮詢、心理創傷個案之追蹤與心理復健、提供相關福利資源轉介、社區心理衛生宣導活動，由專業人員協助處理心理適應問題，重建其環境適應能力，提供心理衛生教育宣導、心理諮商及輔導等服務。

單位

桃園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03)332-5880

(可以電話或網路預約「心理諮詢面談服務」)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55 號

網址：<http://dph.tycg.gov.tw/mental/>

生命線電話 1995

張老師電話 1980

安心專線 1925

桃園市諮商心理師公會 (03)301-0393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崇法街 77 號 (中路三號社會住宅)



06 行為輔導

- **對象** 長期有行為問題，嚴重影響生活適應之身心障礙者。

受理單位

1. 就讀國民中小學、高中、大學院校之身心障礙者，請逕洽學校輔導室或諮商中心。
2. 身心障礙者社區資源中心。
3. 桃園市諮商心理師公會 (03)301-0393。
4. 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第一行為工作室 (02)272-24136#851。



07 身心障礙者情緒行為正向支持服務



服務對象 居住本市年滿 15 歲以上未在學且居住在社區之身心障礙者。

服務內容 透過社工與行為輔導員提供實際支持策略並連結專業資源，協助身心障礙者、照顧者及身障社區服務單位獲得正向互動與支持策略。

受理單位 財團法人育成社會福利基金會 03-3680215





08 婚姻及生育輔導

1 婚姻輔導

提供有關親職教育、子職教育、性別教育、婚姻教育、失親教育、倫理教育、多元文化教育、家庭資源與管理教育等家庭教育事項諮詢服務。

受理單位 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

1. 電話服務

諮詢專線：412-8185 (市話免撥區域號碼)

手機請撥：(02)412-8185

諮詢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09:00-12:00

下午 2:00-5:00

2. 晤談服務：請利用諮詢專線與本中心輔導員洽談面晤時間

3. 函件服務：隨到隨辦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莒光街 1 號

網址：<http://family.tycg.gov.tw/>

2 婚姻及生育輔導

運用正向支持與行為管理，提供有關婚姻及感情議題諮詢，以增加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適應功能與生活品質。

受理單位

桃園市諮商心理師公會

電話：(03)301-0393



3 桃園市育兒指導服務

- **對象** 居住於桃園市，家中有 0-6 歲幼兒的照顧者
- **內容** 電話諮詢、到宅育兒技巧指導服務、嬰幼兒照顧技巧指導、居家安全與情境指導、遊戲指導、親職教育講座、訓練及相關育兒資源引介。

受理單位

【育兒指導服務單位】

一、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

區域：桃園、蘆竹、龜山、八德、大園、中壢、龍潭、觀音

電話：(03)228-9582#23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吉昌街 120 號 4 樓

諮詢時間：週一至週五 9 時 30 分至 12 時 30 分、13 時 30 分至 17 時 30 分，國定假日除外

二、桃園市第五（平鎮、大溪、復興）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區域：平鎮、大溪、復興（前山）

聯絡電話：03-439-1060

地址：桃園市平鎮區大連街 45 號 2 樓

三、楊梅雙榮親子館

區域：楊梅、新屋、平鎮

聯絡電話：03-490-4649

地址：桃園市楊梅區民族路五段 107 巷 63 號

【申請方式】

請填妥申請表後以傳真（03-3390700）、電子郵件（10064226@mail.tycg.gov.tw）、郵寄（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 號 3 樓）等方式申請，提出後請來電（03-3322101 分機 6424，林先生）確認，將視評估情形提供後續服務。



4 身心障礙婦女婚育支持服務

服務對象 身心障礙婦女及其家屬

服務內容 提供身心障礙婦女婚育諮詢、關懷，協助運用社會資源，並擬訂個別支持服務計畫、連結資源或進行轉介，提供紓壓活動、工作坊、家庭活動等服務

受理單位 社團法人桃園市身心障礙聯盟

電話：(03)301-0253

傳真：(03)301-0283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崇法街 77 號 1 樓
(中路三號社會住宅)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 12 時，
下午 1 時至 5 時 30 分



09 社區居住

- **對象** 設籍且實際居住本市 18 歲以上，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未安置社會福利機構、精神醫療復健機構，並經受補助單位專業團隊評估適合於社區居住與生活者。
- **內容**
 1. 個別化生活支持規劃。
 2. 日常生活活動及社會支持。
 3. 休閒生活與社區參與。
 4. 日間服務資源連結。
 5. 其他與社區居住相關等服務。

受理單位

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附設桃園市私立天使發展中心
03-3675235。

財團法人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桃竹事務所 03-3380156



10 日間及住宿式照顧服務及補助

■ **對象** 符合下列資格者，得依規定申請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1. 依法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2. 實際居住於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或經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轉介至其他縣市之機構接受照顧服務。
3. 最近 1 年居住國內超過 183 日。
4. 家庭總收入符合本辦法補助基準。
5. 未接受政府其他相同性質之服務或補助(如有領榮民就養金與本項補助為補差額)。

■ 內容

照顧類型	極重度、重度	中度或視障、聽障、語障、肢障、顏面損傷、平衡障礙(極重度及重度)	輕度或視障、聽障、語障、肢障、顏面損傷、平衡障礙(中度及輕度)
日間照顧	每月最高 12,600 元	每月最高 10,080 元	每月最高 6,300 元
全日型照顧	每月最高 21,000 元	每月最高 16,800 元	每月最高 10,500 元

註：以上金額為最高補助上限，實際補助金額仍視最後核定公文為主。



應備文件

1. 身心障礙證明 (正本) 及印章 (查驗完將當場返還) 。
2. 桃園市政府申請社會福利補助及津貼切結 / 同意書 。
3. 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申請調查表 。
4. 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 (正本)(14 歲以下者檢附戶口名簿)(含身心障礙者、配偶、一親等直系血親、同戶籍其他直系血親、報稅扶養人) 。(查驗完將當場返還)
5. 其他特殊文件 (視個別家庭狀況而定，例如學生證、退休俸、最近三個月薪資證明、營業稅稅籍證明或營業稅繳納證明等資料) 。
6. 障礙類別為第 1 類 (ICD 診斷 12) 於入住精神護理之家接受服務者需檢附精神性質評估表 。
7. 入住機構契約書或入住證明或其他相關文件。(尚未入住者免付)
8. 代辦人之國民身分證 (正本) 及印章。(查驗完將當場返還) 。
9. 勞投保清單、綜合所得稅及稅籍資料等可委由受理單位查調，民眾不需檢附 。

受理單位

1. 先於社會局網站下載當年度簽約機構清冊，自行選擇及洽談
- ☆ 111 年至 112 年簽約機構名冊連結：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 福利服務 > 身心障礙者福利 > 身障福利補助 > 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 相關附件
2. 備齊文件於本市任一區公所社會課申請
3. 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 (03)332-2101#6301



11 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



■ 對象

1. 實際居住本市 18 歲以上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且經社會局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中心與服務單位評估在一般任務與需求或自我照顧活動能力偶爾、經常或全部有困難者，以 35 歲以上之身心障礙者為優先。
2. 每一服務地點同一時間服務人數以 15 人為限。

■ 內容

1. 生活自理能力增進。
2. 人際關係及社交技巧訓練。
3. 休閒生活服務。
4. 健康促進服務。
5. 社區適應服務。
6. 家庭支持服務。
7. 其他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

應備文件

身心障礙證明。(驗畢後歸還)



受理單位



區別	單位名稱	地址	聯絡電話
大園區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桃園市分事務所 -- 大園區社區式日間服務中心	桃園市大園區中正東路 97 之 2 號 2 樓	(03)386-935 #15
桃園區	桃園市唐氏症家長協會 -- 桃園區唐愛日間照顧服務中心	桃園市桃園區大興西路二段 99 號 6 樓之 1	(03)301-5792
桃園區	財團法人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桃竹事務所 - 桃園區喜兒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中心	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 486 號 3 樓之 1	(03)338-0156
中壢區	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觀音愛心家園 -- 中壢區觀愛社區式日間服務中心 (青埔站)	桃園市中壢區青峰路一段 57 號	(03)287-3015
龍潭區	財團法人桃園市美好社會福利基金會 -- 龍潭區美好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服務中心	桃園市龍潭區中豐路 267 號 1 樓	(03)471-8695
蘆竹區	財團法人腦性麻痺基金會 -- 蘆竹區嘻皮廬社區式日間服務中心	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 175 巷 10 號 5 樓	(03)212-9229 分機 505 (03)302-5507
八德區	社團法人台灣樂作創益協會 - 八德區樂村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中心	桃園市八德區建德路 241 號 1 樓	(03)365-0258

身心障礙證明

經濟類補助

輔具服務

個人照顧服務

家庭照顧者服務

交通服務

其他



12 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



■ 對象

1. 實際居住本市且年滿 15 歲以上者，未安置社會福利機構、精神醫療復健機構、未接受日間托育或照顧者及庇護工場。但接受夜間型住宿機構服務者，不在此限。
2. 具有生活自理能力、有意願且經作業設施評估能參與作業活動每日 4 小時以上，每週原則 20 小時以上者。

■ 內容

1. 提供服務以作業活動為主，休閒文康相關活動為輔，不提供夜間住宿。
2. 主要學習領域：獨立生活能力領域、基本認知能力領域、作業技能領域、社會能力領域、作業態度領域。

受理單位

區別	單位名稱	地址 / 聯絡電話	作業品項
中壢區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啟智技藝訓練中心	桃園市中壢區忠福里 20 鄰育英路 77 號 (03)452-5864#21	咖啡包包裝、清潔工作、背包扣代工
	社團法人桃園市自閉症協進會 --- 龍忠工坊	桃園市中壢區中山東路三段 249 號 2 樓 (03)438-0175	
	桃園市溫暖關懷協會 --- 中壢所	桃園市中壢區幸福里延平路 96 號 8 樓 (03)463-1591	塑料代工、摺紙蓮花
	社團法人桃園市愛鄰社協會—幸福工坊	桃園市中壢區復興路 161 號 3 樓 (03)425-9325	橘皮清潔劑、辣椒醬加工、清洗蔬果



區別	單位名稱	地址 / 聯絡電話	作業品項
桃園區	財團法人桃園市美好社會福利基金會 --- 美好工作坊桃園站	桃園市桃園區大豐里 3 鄰昆明路 172 號 (03)361-9008	自製果香清潔劑、自製植物精油香氛包、創意拼豆、產品加工及代工
	社團法人桃園市自閉症協進會 --- 龍鳳工坊	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 1000 之 1 號 1 樓 (03)392-0030	代工、手工烘焙製作包裝等
	社團法人桃園市智障者家長協會 --- 快樂小幫手桃園所	桃園市桃園區福安里 22 鄰保羅街 56 巷 8 號 1 樓 (03)366-0167	簡易代工、手工創意產品
	社團法人台灣樂作創益協會 - 樂作工坊 1 號站	桃園市桃園區愛二街 170 號 (03)332-5685	代工、標籤貼紙
	社團法人桃園市唐氏症家長協會 - 唐樂工作坊	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 382 號 7 樓之 2 0908-852-876	烘焙、代工包裝
楊梅區	社團法人桃園市智障者家長協會 --- 快樂小幫手楊梅所	桃園市楊梅區瑞塘里 12 鄰瑞溪路二段 145 號 3 樓 (03)431-1885	廠商委託代工、包裝作業 (鎖螺絲、橡皮圈等)
龍潭區	財團法人桃園市美好社會福利基金會 --- 美好工作坊龍潭站	桃園市龍潭區高平里 5 鄰高楊南路 215 巷 121 號 (03)471-8695	產品加工及代工、手工皂製作
蘆竹區	社團法人桃園市自閉症協進會 --- 龍竹工坊	桃園市蘆竹區長壽里 14 鄰吉林路 130 號 2 樓 (03)322-1072	代工：指油刷、摺紙袋
	社團法人桃園市自閉症協進會 --- 龍田工坊	桃園市蘆竹區中正路 279 號 5 樓之一 (03)332-5861	代工

身心障礙證明

經濟類補助

輔具服務

個人照顧服務

家庭照顧者服務

交通服務

其他



身心障礙證明

經濟類補助

輔具服務

個人照顧服務

家庭照顧者服務

交通服務

其他

區別	單位名稱	地址 / 聯絡電話	作業品項
平鎮區	社團法人桃園市自閉症協進會 --- 龍平工坊	桃園市平鎮區金星里中豐路山頂段 23 號 2 樓 (03)469-0437	手工食品製作
	社團法人桃園市自閉症協進會 --- 龍德工坊	桃園市平鎮區環南路三段 121 號 4 樓 (03)492-0404	手工食品製作、代工
大園區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桃園市分事務所 - 加樂工作坊	桃園市大園區中正東路 97 之 2 號 2 樓 (全國電子樓上) (03)386-8935#11	代工：拼豆鑰匙圈、香皂
大溪區	社團法人桃園市自閉症協進會 --- 龍溪工坊	桃園市大溪區文化路 166 巷 14 號 (03)388-5925	代工及手工食品製作
龜山區	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寶貝潛能發展中心 - 寶貝夢想起飛工作坊龜山站	桃園市龜山區萬壽路二段 1298 號 (03)349-5319	烘培、清潔服務、簡易烹飪
觀音區	社團法人桃園市自閉症協進會 --- 龍觀工坊	觀音區新生路 76 巷 5 弄 2 號 5 樓 (03)473-6203	代工
新屋區	財團法人桃園市真善美社會福利基金會 - 新屋小作所	新屋區望間里 11 鄰新湖路 485 巷 16 弄 210 號 (03)476-9772	多肉植物、手工香皂、代工
八德區	財團法人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新竹分事務所 - 八德工坊	桃園市八德區介壽路二段 901 巷 49 弄 91 號 4 樓 (03)368-0366#12	代工、餐飲服務與清潔作業
	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寶貝潛能發展中心 - 寶貝夢想起飛工作坊八德站	桃園市八德區茄苳路 296-1 號 0906022245	豆助茶包裝、烘焙



13 家庭托顧



■ 對象

18 歲以上未符合長期照顧計畫服務對象、未接受機構安置、未聘僱看護(傭)、未接受日間照顧、居家服務或其他同性質照顧服務、未領有政府特別照顧津貼或其他照顧、教育費用補助之身心障礙者家庭。

■ 內容

由家庭托顧服務員於其住所內，依受照顧者之意願及能力協助參與社區活動，提供身心障礙者身體照顧服務、生活照顧服務及安全照顧服務。

身體照顧服務：協助如廁、沐浴、穿換衣服、口腔清潔、進食、服藥、翻身、拍背、上下床、陪同運動、協助使用日常生活輔助器具。

生活照顧服務：文書、膳食備餐、文康休閒、協助參與社區活動。

安全照顧服務：緊急通報醫療機構及協助危機事物處理。

費用補助	一般戶	中低收入戶	低收入戶
全日托	自付額 190 元	自付額 114 元	政府全額補助
半日托	自付額 95 元	自付額 57 元	

應備文件

1. 身心障礙證明。(驗畢後歸還)
2.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之證明文件。
3. 向委辦單位申請與評估。

受理單位

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路得啟智學園 (03)498-0096#104



14 自立生活支持服務

■ 對象

1. 實際居住本市 18 歲以上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2. 經需求評估有自立生活意願及需求之身心障礙者。
3. 未接受機構安置、未聘僱看護(傭)、未領政府特別照顧津貼、日間照顧費或其他照顧費用補助者，但接受衛生單位之機構喘息服務補助者不在此限。
4. 同時段不得重複使用居家照顧服務、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家庭托顧等照顧服務。

■ 內容

經委辦單位評估符合使用本項服務，以身心障礙者為主體，與同儕支持員共同擬訂自立生活計畫，提供以下服務：

1. 自立生活能力增進及支持，包括個人生活協助服務、財務及時間管理、交通及輔具資訊協助。
2. 合適住所之協助，包括協助住所租賃、無障礙環境改善。
3. 社會參與及人際關係協助。
4. 健康支持服務，包括保健諮詢、陪同就醫。
5. 同儕支持。
6. 社會資源連結及協助，包括就業支持、就學及經濟協助、專業服務。
7. 其他自立生活相關支持。

應備文件

1. 身心障礙證明。(驗畢後歸還)
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經委辦單位評估。

受理單位

社團法人桃園市自閉症協進會 (03)217-0919



家庭照顧者服務



01 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

■ 對象

1. 居住於本市（含戶籍地為他縣市）全齡之身心障礙者，經社會局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中心評估有需求，並符合以下條件者：身心障礙者未接受喘息照顧服務、未聘僱看護（傭）者及家庭照顧者未領有政府提供之特別照顧津貼或其他照顧費用補助；身心障礙者同一時段未接受日間及住宿式照顧服務、身心障礙者居家照顧服務、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
2. 依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聘僱之外籍看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家庭照顧者得接受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不受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服務辦法第 9 條第 4 款未聘僱看護（傭）規定之限制：
 - (1) 無法協助照顧身心障礙者持續達 30 日以上。
 - (2) 無法協助照顧領有重度、極重度身心障礙證明之身心障礙者，並有下列情形之一：
 - A. 身心障礙者僅與外籍看護工同住。
 - B. 主要照顧者年滿 65 歲以上。
 - C. 與身心障礙者共同生活之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其中一人亦為身心障礙者。
 - D. 外籍看護工需要臨時或短期間請假。
 - E.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情形。



■ 內容

1. 服務內容包含協助膳食、協助生活自理、在宅安全照顧、陪同從事休閒活動及陪同就醫(限本市內醫療院所)。
2. 本服務不提供到學校陪讀、訓練、到機構照顧或接送(上下學、上下班、到機構等)、護理、侵入性醫療(插管)服務、洗腎例行性回診之服務(回診接送服務不在此限，時數一次以3小時為限)。

※ 臨時照顧服務：每日服務時數在12小時(含)以內者。

※ 短期照顧服務：每日服務時數在超過12小時以上者，連續受托日不得超過14日。

3. 收費標準：

服務方式		收費標準	福利別	自付金額
居家式服務	臨時照顧 (時/元)	385 元	低收或中低收入戶	0 元
			領有身障生活補助	19 元
			一般戶	61 元
	短期照顧 (日/元)	2,500 元	低收或中低收入戶	0 元
			領有身障生活補助	125 元
			一般戶	400 元
社區式服務	半日服務 (4小時/元)	525 元	低收或中低收入戶	0 元
			領有身障生活補助	26 元
			一般戶	84 元
	全日服務 (8小時/元)	1,045 元	低收或中低收入戶	0 元
			領有身障生活補助	52 元
			一般戶	167 元
機構式服務	半日服務 (4小時/元)	285 元	低收或中低收入戶	0 元
			領有身障生活補助	14 元
			一般戶	45 元
	全日服務 (8小時/元)	570 元	低收或中低收入戶	0 元
			領有身障生活補助	28 元
			一般戶	91 元



※ 服務超過 30 分鐘以上未滿 1 小時者以 1 小時計算、服務未滿 30 分鐘者以半小時計算，收費及補助依標準減半。

4. 補助時數（臨托及短期照顧服務兩者合併計算）：

補助資格	每年最高補助時數
由家屬在家照顧，未安置機構者	380 小時
安置於日托機構、就學者，有參加社區日間作業設施、使用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家庭托顧服務、居家服務、生活重建、個人助理支持服務者	150 小時
前項符合最高補助 150 小時申請人，有下列情形者提高至 200 小時： 低收入戶、家有 2 名以上身心障礙者或主要照顧者 65 歲以上者	200 小時
安置於住宿教養機構、日間使用日間服務或庇護工場且夜間使用社區居住或團體家庭者、原有聘僱看護（傭）且於合約期滿或關係終止後申請承接或遞補者（需附相關佐證資料）	80 小時
※ 補助時數依比例 12 月份核給，起訖日以系統受理月份為起算基準。	

5. 依區域規劃之服務單位：

- (1) 旭登護理之家（聯絡電話：(03)218-1190）：居家式服務：桃園區、八德區、蘆竹區與大園區、社區式、機構式服務：桃園全區。
- (2)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桃園市分會（聯絡電話：(03)332-7656）：居家式服務：龜山區、八德區
- (3) 桃園市照顧服務協進會（聯絡電話：(03)387-3970）：居家式服務：大溪區、復興區與龍潭區
- (4) 台灣省私立桃園仁愛之家（聯絡電話：(03)496-5595）：居家式服務：新屋區、平鎮區、中壢區、楊梅區與觀音區
- (5) 財團法人私立怡德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附設桃園市私立怡德綜合長照機構（連絡電話：(03)337-3488）：居家式服務：八德區、大園區、蘆竹區



(6) 桃園市身心障礙者恆愛日間托育服務中心

(連絡電話：(03)368-5168)：機構式服務：桃園市全區

應備文件

1.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2. 檢附需求評估報告。

諮詢單位

1. 各區服務單位。
- 2 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03)332-2101#6328
3. 社會局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中心：(03)368-0711

02 身心障礙者社區資源中心



服務對象

設籍或實際居住生活於本市，7 歲至 64 歲，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服務項目

(一) 個案管理服務：

為確實掌握本市個別化及多元化之福利服務，以個案管理之方式，提供個別化個案服務，整合、連結與轉介相關資源，讓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獲得適切完整的服務。

(二) 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及通報服務：

協助本市身心障礙者於轉換各生涯階段時，連結所需之就學、就業、就醫、就養等多樣資源。

(三) 身心障礙者雙老家庭支持整合服務計畫：

1. 服務對象：35 歲以上且與 60 歲以上主要照顧者居住於社區之身心障礙者，並以 (併有) 智能障礙、自閉症者、精神障礙、腦性麻痺等障礙歷程較長者為優先服務對象。
2. 提供電訪關懷、辦理照顧者支持團體及照顧者訓練及研習等相關支持服務。依雙老家庭需求協助連結相關專業人員 (心理師、護理師、藥師、治療師等) 到宅提供健康維護、用藥諮詢、身體保健、心理支持等服務。



服務地點

(一) 東區身心障礙者社區資源中心

服務區域：平鎮區、大溪區、龍潭區、復興區
 承辦單位：財團法人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桃竹事務所
 地址：平鎮區延平路一段 168 號 3 樓
 電話：402-4081、402-4925
 傳真：402-5510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8 時至 17 時 30 分
 (12：30-13：30 休息 1 小時)

(二) 西區身心障礙者社區資源中心

服務區域：龜山區、蘆竹區、大園區
 承辦單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微光社會福利協會
 地址：龜山區同心一路 5 號 1 樓
 電話：213-3700、213-3701
 傳真：213-3705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8 時至 17 時 30 分
 (12：30-13：30 休息 1 小時)

(三) 南區身心障礙者社區資源中心

服務區域：中壢區、楊梅區、新屋區、觀音區
 承辦單位：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桃園市分事務所
 地址：中壢區環西路 83 號 2 樓
 電話：401-0425
 傳真：492-4524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8 時至 17 時 30 分
 (12：00-13：00 休息 1 小時)

(四) 北區身心障礙者社區資源中心

服務區域：桃園區、八德區
 承辦單位：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啟智技藝訓練中心
 地址：八德區介壽路二段 901 巷 49 弄 91 號 3 樓
 電話：368-6020
 傳真：368-7252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8 時至 17 時 30 分
 (12：00-13：00 休息 1 小時)

身心障礙證明

經濟類補助

輔具服務

個人照顧服務

家庭照顧者服務

交通服務

其他



03 身心障礙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



■ **對象** 居住於桃園市之身心障礙者之家庭照顧者。

■ **內容**

1. 提供專業支持：由專業社工陪伴協助家庭照顧者，提供及連結相關資源，包含福利諮詢、心理協談、照顧技巧課程、到宅服務等。
2. 成立支持團體：提供照顧者間互助支持及電話關懷支持等服務，分享照顧心得、紓緩照顧壓力。
3. 紓壓活動及休閒課程：辦理各項支持性紓壓活動及休閒課程，以紓解照顧壓力、培養興趣及人際互動，增進家庭情感聯繫，以提升生活品質。
4. 臨時照顧服務：照顧者參與紓壓活動及休閒課程時，提供被照顧者之臨時照顧服務，讓照顧者無後顧之憂，全心參與活動。

受理單位

1. 財團法人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桃竹事務所
電話：(03)365-0672 傳真：(03)365-0671
地址：桃園市八德區介壽路二段 901 巷 49 弄 91 號 2 樓
2. 社團法人桃園市肢體傷殘協進會
電話：(03)334-8080 傳真：(03)334-9090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守法路 25 號
3. 社團法人中華拓樂健康促進協會
電話：(03)335-0720 傳真：(03)335-0760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崇法街 75 號 (中路三號社會住宅)
4. 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03)332-2101#6328



交通服務



身心障礙證明

經濟類補助

輔具服務

個人照顧服務

家庭照顧者服務

交通服務

其他

01 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

- **對象** 持身心障礙證明者其證明背面印有「可申請身心障礙停車證」字樣
- **申請人**
 1. 凡設籍本市經需求評估為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本人。
 2. 前款身心障礙者之配偶或一親等親屬。
 3. 與第一款身心障礙者設於同一戶籍或同址分戶之二親等以上親屬。**以上僅能擇 1 人得申請乙張。**
- **車種** 自用小客車、自用小客貨車、自用小貨車、計程車。
車輛種類為計程車或自用小貨車者，依法規其車主及駕駛人應為身心障礙者。
- **應備文件**
 1. 身心障礙證明。(驗畢後歸還)
 2. 汽車駕駛執照影本。
 3. 汽車行車執照影本。
 4. 申請者為身心障礙者之二等親以上家屬應檢具戶籍同住者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最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影本。
 5. 車種為計程車者或自用小貨車者，駕照及行照為身心障礙者本人。
 6. 計程車須附駕駛人執業登記證。
 7. 受委託申請者應檢具申請委託書，並附國民身分證影本。
 8. 舊停車證(非第一次申辦須繳回舊證，舊證未繳回須簽切結書)。
【領有身障專用號牌者不可申辦，與身障專用停車位識別證僅能擇一領取】。



■ 受理單位

1. 本市任一區公所社會課
2. 郵寄申請：郵寄至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 號 3 樓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 (請附 28 元回郵郵票)
3. 超商 ibon 申請
4. 線上申辦連結：桃園市政府入口網 > 桃園網路 e 指通 > 申辦服務 > 身心障礙 > 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
5. 親洽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 (03)332-2101#6304

02 身心障礙者乘車優惠



- 對象 設籍本市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身心障礙者
- 內容 每人每月補助 800 元乘車點數，復興區每人每月 1,000 元乘車點數。(限當月使用)

應備文件

申請桃園市市民卡 (愛心卡)：

1. 身心障礙證明正本。
2. 六個月內二吋照片 1 張或現場拍照。
3. 印章 (親自簽名不在此限)。
4. 委託他人代辦者，請受託人攜帶委託人申請表 (申請人親自簽名或蓋章)、應備資料及受託人國民身分證正本。

受理單位 本市任一區公所社會課

03 必要陪伴者優惠



■ 對象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者，證明背面必要陪伴者優惠措施欄位，註記「國內大眾運輸工具、進入公民營風景區康樂場所與文教設施」，始可享有優惠。



■ 內容

1. 陪同身心障礙者搭乘國內大眾運輸工具，其必要陪伴者以一人為限，得享有半價優待措施。
2. 陪同身心障礙者進入收費之公民營風景區、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其必要陪伴者以一人為限，得享有優待措施。

受理單位

1. 洽售票窗口或票務人員。
2. 桃園市市民卡 (愛心陪伴卡): 請洽本市任一區公所。

04 復康巴士



■ 對象

1. 設籍本市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依不同資格區分為 A 及 B 等級。
2. 非設籍本市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為 B 等級。

等級	資格	預約時間	費用
A 等級	1. 第 7 類重度以上者且 ICD 診斷欄位註記【05】。 2. 第 2 類重度以上者且 ICD 診斷欄位註記【01】。 3. 可乘坐輪椅之第 1 類重度以上者且 ICD 診斷欄位註記【09】。 4. 近期內 (6 個月) 具有公立醫院或財團法人醫院之醫師開立「需乘坐輪椅」證明之下列人士：	用車前 7 日起至前 3 日中午 12:00 止	1. 以計程車車資之 1/3 收費。 2. 設籍本市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者享有前 8 趟免費服務。 3. 共乘者享有 66% 優惠。



身心障礙證明

經濟類補助

輔具服務

個人照顧服務

家庭照顧者服務

交通服務

其他

	(1) 第 4、5、6 類重度者且 ICD 診斷欄位註記【07】。 (2) 第 7 類中度者且 ICD 診斷欄位註記【05】。 (3) 含有第 7 類之多重障礙重度者且 ICD 診斷欄位註記【05】。		
B 等級	1. 其他類別身心障礙者 (非 A 等級者)。 2. 非設籍本市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起訖點均須在本市)。	用車日前 4 日起至前 3 日中午 12:00 止	

受理單位

預約時間：每日上午 8:00- 下午 10:00 止。

- 北桃園區 (桃園區、八德區、龜山區、大溪區、蘆竹區、大園區、復興區)

預約專線：(03)301-0208。

聽障及語障者可以傳真預約，傳真預約熱線：(03)331-6500。

網路訂車：<https://www.e-bus.com.tw/>

訂車 APP：請搜尋「桃園復康巴士」

- 南桃園區 (中壢區、平鎮區、楊梅區、龍潭區、觀音區、新屋區)

預約專線：(03)301-5568

聽障及語障者可以傳真預約，傳真預約熱線：(03)331-6300。

網路訂車：<https://www.e-bus.com.tw/>

訂車 APP：請搜尋「桃園復康巴士」



05 救護車費用補助

■ 對象

1. 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且符合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 2 條第 1 項所定資格，遇緊急救護事件或經醫師診斷證明，需搭乘救護車者。
2. 前項所稱緊急救護，指緊急傷病患或大量傷病患之現場緊急處理及送醫途中之救護。
3. 起訖路線均應在本市轄區內。但路程起訖地點之一或均在本市轄區外，經醫師診斷證明並敘明理由，有搭乘救護車及補助之必要者。
4. 限搭乘救護車之日起 3 個月內提出申請。

■ 內容

1. 本市境內救護車補助費用 1/2，且補助金額不得超過桃園市救護車執行勤務收費標準。
2. 每人每年度最多補助 2 次，補助額度依前款標準計算。

應備文件

1. 申請表。
2. 切結書。
3. 身心障礙證明 (驗畢歸還)。
4. 醫師診斷證明 (註明必須搭乘救護車原因)。
5. 救護車收費明細及收據。
6. 郵局或國內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
7. 領款收據。
8. 委託他人代為申請者，應檢附委託書及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

受理單位 本市任一區公所社會課申請



其他服務



01 身心障礙者辦理公益彩券工作能力證明

■ 對象

凡屬中華民國國籍，年滿 18 歲具工作能力且能親自在場銷售之身心障礙者，並符合下列條件：

1. 非為限制行為能力者。
2. 最近 5 年內無偽造文書、偽造貨幣、偽造有價證券、侵占、詐欺、背信、賭博罪等犯罪紀錄。
3. 不具公務員或在學學生身分。

■ 內容

開立工作證明，需身心障礙者親自洽辦。

應備文件

1. 國民身分證正本。
2. 身心障礙證明正本。

受理單位

1. 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 (03)332-2101#6305
2. 本市任一區公所社會課



02 手語翻譯服務



■ 對象

申請手語翻譯服務應未涉及私人商業利益，以洽公為優先申請原則、且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1. 機關／單位：各級政府機關、醫療院所、公私立學校或非營利組織等，因業務需要與聽（語）障者溝通服務。
2. 個人：實際領有身心障礙證明（障礙類別為第二或第三類者）。

■ 內容

1. 提供公務機關相關事務事項之手語翻譯服務。
2. 受理經政、法務偵查、交通事故處理、獄所等或其他夜間緊急、臨時性事務，需提供手語翻譯服務。
3. 非經常性必要之就醫等，手語翻譯服務事項。
4. 提供聽（語）障社會福利團體參與及辦理福利、文化、休閒、體育活動、新聞、資訊等手語翻譯服務。
5. 其他必要性服務且經本局核定者。
6. 特殊個案得專業提供服務。

受理單位

桃園市手語翻譯服務中心

電話：(03)368-6885 24 小時專線：0972-283-239(可簡訊申請)

傳真：(03)373-2207。

電子信箱：tysltsc@mail.tycg.gov.tw 及 tysltsc@gmail.com

地址：桃園市八德區介壽路二段 901 巷 49 弄 91 號 3 樓。





03 同步聽打服務



■ 對象

申請同步聽打服務應未涉及私人商業利益，以洽公為優先申請原則。

1. 實際居住本市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障礙類別屬聽語障（身心障礙證明類別為第一或三類且 ICD 診斷欄位註記為【04】或第二類且 ICD 診斷欄位註記為【02】）或併聽語障之多重障礙者。
2. 設籍外縣市之聽（語）障者至本市參與社會活動，可由個人、單位、團體申請。
3. 單位：本市各級政府機關、醫療院所、學校或立案之非營利組織。

■ 內容

1. 公務機關辦理聽語障者相關業務之同步聽打服務。
2. 非營利團體辦理聽語障者相關未收費服務、活動、研習或會議之同步聽打服務。
3. 其他經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認定非涉及私人商業利益之同步聽打服務。

受理單位

社團法人桃園市聲暉協進會

電話：(03)284-1540

傳真：(03)457-7709。

E-mail：sound5231520@gmail.com

Line ID：0966-562-631

地址：桃園市平鎮區承德路 8 巷 22 號

受理時間：週一～週五 8:30-17:30(最遲須於活動前 3 日申請，
假日申請恕不受理)



04 身障體適能體驗中心

■ 對象

1. 以身心障礙者及 65 歲以上高齡者為主，並開放社區民眾參與
2. 身心障礙機構之專業人員
3. 身心障礙者之主要照顧者

■ 內容

1. 辦理體適能課程方案
2. 提供健康促進、體適能諮詢服務
3. 辦理體適能健康講座及社區宣導外展服務

受理單位

單位名稱：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

電話：03-3680935

地址：桃園市八德區介壽路 2 段 901 巷 49 弄 91 號 1 樓

服務時間：週二至週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2 時至 5 時



05 視覺障礙者視力協助員服務

- 對象 實際居住本市年滿 18 歲以上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其障礙類別為第 2 類及 ICD 診斷欄位註記【01】，障礙程度為中、重度之視覺障礙者。

- 內容 陪同視覺障礙者外出就醫、福利申請、休閒活動、求職及購物等。

受理單位

社團法人桃園市視障福利發展協進會

電話：(03)331-9058

傳真：(03)331-5211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長壽街 44 號



06 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服務據點

服務對象

18 歲以上居助於社區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且障礙類別為第 1 類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且 ICD 診斷欄位之代碼【12】
- (2) 具精神疾病診斷或領有重大傷病證明者

服務內容

透過辦理各項服務及活動，達成以下目標：

- (1) 辦理社區式服務，以夥伴關係及同儕支持服務精神，提供生活自理能力訓練、增進人際關係及社交技巧、休閒活動、健康促進、社區適應等服務。
- (2) 進行外展服務，發覺個案及家庭關懷及訪視
- (3) 辦理照顧者、家屬、手足支持性服務
- (4) 辦理各項成長團體講座課程及社交休閒活動等。
- (5) 依服務使用者需求連結就業服務、夜間服務資源及其他相關資源。

受理單位

社團法人中華拓樂健康促進協會

電話：(03)360-0182/0909-267857(公務機)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文中里文中一路 136 號二樓

服務時間：週一～週五 9：00-16：00



桃園市其他身心障礙服務一覽表

單位名稱	服務內容	受理單位
社會局社會救助科	桃園市民醫療費用補助	1. 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社會課。 2. 業務承辦電話：(03)332-2101 #6403
社會局兒童福利科	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補助	桃園市兒童發展通報轉介中心 電話：(03)333-0210#11-20
社會局老人福利科	預防走失愛的手鍊	本市任一區公所社會課
	到宅沐浴車	1.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長期照護科 (03)3321328 2. 業務承辦電話：(03)335-0598、(03)333-9090
	獨居老人關懷服務方案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士林靈糧堂社會福利協會 1. 服務區域：龜山區、蘆竹區、大園區、觀音區、新屋區、楊梅區及中壢區。 2. 電話：(03)287-5161#11-14 3. 傳真：(03)287-5160 4. 信箱：ty@slsc.org.tw 財團法人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 1. 服務區域：桃園區、八德區、平鎮區、大溪區、龍潭區及復興區。 2. 電話：(03) 2630263 3. 傳真：03- 3619803 4. 信箱：jeff10566@hondao.org.tw
	獨居老人電話問安	1. 線上申辦連結：桃園市政府入口網 > 桃園網路 e 指通 > 申辦服務 > 社會局 > 獨居老人電話問安。 2. 業務承辦電話：(03)335-0598、(03)333-9090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 對象：15 歲以上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具有	北區 1. 服務區域：桃園區、八德區、龜山區、蘆竹區、大溪區、復興區、大園區 2.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 號 3 樓 3. 電話：(03)332-2101#6814、6815、(03)333-3814

身心障礙證明

經濟類補助

輔具服務

個人照顧服務

家庭照顧者服務

交通服務

其他



身心障礙證明

經濟類補助

輔具服務

個人照顧服務

家庭照顧者服務

交通服務

其他

單位名稱	服務內容	受理單位
	工作意願及能力，並設籍或居住且工作地點在本市者。	南區 1. 服務區域：中壢區、平鎮區、龍潭區、楊梅區、新屋區、觀音區 2. 地址：桃園市中壢區明德路 60 號 4 樓（請由民權路入口搭乘電梯） 3. 電話：(03)402-0122、(03)402-0136
衛生局	身心障礙者緊急救援系統服務	1. 各區衛生所。 2. 長期照顧管理中心：(03)332-1328 或電話直撥 1966 3. 線上申辦連結：桃園市政府入口網 > 桃園網路 e 指通 > 申辦服務 > 長期照顧服務。
	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假牙補助	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社會課
交通局	桃園市內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	停車管理工程科 0800-518-666
	無障礙、愛心計程車—身心障礙者乘車優惠補助	1. 免費專線：0800-018-550 2. 公共運輸科 (03)332-2101#6305
地方稅務局	牌照稅減免 供身心障礙者使用車輛，車主為身障者本人、配偶或同戶二親等內之親屬或經法院選定之監護人或輔助人所有	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辦理 本局 (03)332-6181 分機 2452 至 2460 （所屬轄區：桃園區、龜山區、八德區） 中壢分局 (03)451-5111 分機 603 至 609 （所屬轄區：中壢區、平鎮區、觀音區） 楊梅分局 (03)478-1974 分機 208 及 209 （所屬轄區：楊梅區、新屋區） 大溪分局 (03)380-0072 分機 211 及 212 （所屬轄區：大溪區、龍潭區、復興區）



身心障礙證明

經濟類補助

輔具服務

個人照顧服務

家庭照顧者服務

交通服務

其他

單位名稱	服務內容	受理單位
	車輛 (身障者有駕照限本人所有車輛) 可申請免徵使用牌照稅。	蘆竹分局 (03)352-8671 分機 207 及 210 (所屬轄區：蘆竹區、大園區)
教育局	課後照顧 對象：就讀國民小學階段之身心障礙者。 服務內容：課後照顧、課業輔導。	1. 逕向就讀之國民小學提出申請，依各校規定為準 2. 特殊教育科 (03)332-2101#7580-7583
中央健康保險署	居家醫療 對象：失能或疾病而外出不便且有明確醫療需求並居住於家中。	聯絡電話：0800-030-598
住宅發展處	包租代管	業務承辦電話：(03) 332-4700#1125
	住宅補貼	住宅服務科：(03)332-4700

各單位聯絡資訊 身心障礙者社區資源中心

地區	服務範圍	地址	電話	傳真
南區	中壢區、楊梅區、新屋區、觀音區	桃園市中壢區環西路 83 號 2 樓	(03)401-0425	(03)492-4524
北區	桃園區、八德區	桃園市八德區介壽路二段 901 巷 49 弄 91 號 3 樓	(03)368-6020	(03)368-7252



身心障礙證明

經濟類補助

輔具服務

個人照顧服務

家庭照顧者服務

交通服務

其他

東區	平鎮區、大溪區、龍潭區、復興區	桃園市平鎮區延平路一段 168 號 3 樓	(03)402-4081 (03)402-4925	(03)402-5510
西區	龜山區、蘆竹區、大園區	桃園市龜山區同心一路 5 號 1 樓	(03) 213-3700 (03) 213-3701	(03)213-3705

家庭服務中心

地區	地址	電話	傳真
桃園	桃園市桃園區陽明三街 33 號 4 樓	(03)218-2778	(03)218-3077
中路	桃園市桃園區國豐三街 123 號 5 樓	(03)370-0886	(03)370-1600
中壢	桃園市中壢區元化路 159 號 1 樓	(03)422-0126	(03)427-1790
內壢	桃園市中壢區文化二路 219 號 4 樓	(03)433-3219	(03)433-3209
觀音	桃園市觀音區觀新路 52 號 1 樓	(03)473-2320	(03)473-2388
龜山	桃園市龜山區自強南路 97 號 2 樓	(03)320-8485	(03)320-4262
蘆竹	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 152 號 3 樓	(03)212-7678	(03)212-7557
大溪	桃園市大溪區中正路 56 號	(03)388-3060	(03)388-0886
龍潭	桃園市龍潭區干城路 19 巷 30 號	(03)479-0231	(03)479-0371
平鎮	桃園市平鎮區延平路一段 168 號 3 樓	(03)491-1910	(03)492-1411
楊梅	桃園市楊梅區校前路 324 巷 148 號 3 樓	(03)475-0067	(03)475-0187
八德	桃園市八德區興豐路 287 號 4 樓	(03)365-2105	(03)367-5055
大園	桃園市大園區大觀路 118 號 2 樓	(03)386-7128 #11-18	(03)386-7338
復興	桃園市復興區羅浮 68 之 6 號	(03)382-1110	(03)382-1221
新屋	桃園市新屋區中山路 277 號 1 樓	(03)497-0225	(03)497-0221



桃園市身心障礙福利團體

單位名稱	地址	電話	傳真
社團法人桃園市視障福利發展協進會	桃園市桃園區長壽街 44 號	(03)335-9633	(03)331-5211
社團法人桃園市聾啞福利協進會	桃園市桃園區力行路 7 號 10 樓之 2	(03)331-4198	(03)331-4206
社團法人桃園市肢體傷殘協進會	桃園市桃園區守法路 25 號	(03)334-8080	(03)334-9090
社團法人桃園市康復之友協會	桃園市中壢區福壽一街 70 號 1 樓	(03)462-7933 (03)462-7920	(03)462-7852
社團法人桃園市智障者家長協會	桃園市桃園區延壽街 143 巷 12 號 1 樓	(03)369-9135 (03)379-9361	(03)370-5844
社團法人桃園市脊髓損傷者協會	桃園市平鎮區延平路二段 21 巷 30 弄 6 號 1 樓	(03)402-5022	(03)402-5023
社團法人桃園市聲暉協進會	桃園市平鎮區承德路 8 巷 22 號	(03)284-1540	(03)457-7709
社團法人桃園市腎友協會	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三段 463 號	(03)367-3638 (03)367-3639	(03)367-3391
社團法人桃園市視障輔導協會	桃園市桃園區雙峰路 51 巷 4 弄 7 號	(03)357-8525	--
社團法人桃園市自閉症協進會	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 1000 之 1 號 2 樓之 2	(03)217-0919	(03)392-0351
社團法人桃園市腦性麻痺協會	桃園市蘆竹區南崙路 175 巷 10 號 5 樓	(03)302-5507	(03)301-6871
社團法人桃園市社區精神復健協會	桃園市八德區介壽路二段 1418 之 1 號	(03)368-3320	(03)373-1821
社團法人桃園市失智症關懷協會	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 1000 號 1 樓之 2	(03)369-8518	(03)369-6232
社團法人桃園市身心障礙聯盟	桃園市桃園區守法路 25 號	(03)334-8080	(03)334-9090
社團法人桃園市唐氏症家長協會	桃園市桃園區大興西路二段 99 號 6 樓之 2	(03)301-5798	(03)301-5798

身心障礙證明

經濟類補助

輔具服務

個人照顧服務

家庭照顧者服務

交通服務

其他



桃園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長照服務專線：1966】

單位名稱	服務區域	地址	電話	傳真
衛生局 (總站)	桃園區、大園區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55 號 綜合會議廳	(03)334-0935	(03)332-1338
南區分站	中壢區、龍潭區	桃園市中壢區溪洲街 298 號 4 樓 中壢辦公室	(03)461-3990	(03)461-3992
復興分站 (前山)	復興區 (三民里、長興里、奎輝里、義盛里、霞雲里、羅浮里、澤仁里)	桃園市復興區澤仁里中正路 25 號	(03)382-1265 #503	(03)382-1843
復興分站 (後山)	復興區 (高義里、三光里、華陵里)	桃園市復興區華陵里 26 號 3 樓	(03)391-2088	(03)382-1843
新屋分站	新屋區、觀音區	桃園市新屋區中山路 239 號	(03)497-0599	
楊梅分站	楊梅區	桃園市楊梅區校前路 409 號	(03)478-7020	
大溪分站	大溪區	桃園市大溪區仁愛路 1 號	(03)387-9950	(03)387-9913
龍潭分站	龍潭區	桃園市龍潭區中正路 210 號 2 樓	(03)479-2040	(03)479-2041
溫州街分 站	桃園區、龜山區	桃園市桃園區溫州街 1 巷 22 號 溫州辦公室	(03)334-0911	(03)316-7901
八德分站	八德區	桃園市八德區大順里 2 鄰介壽路 2 段 361 巷 26 號 2 樓	(03)366-1885	(03)366-1835



桃園市發展遲緩兒童 早期療育服務系統

單位名稱	服務區域	服務內容	電話	傳真	委辦單位
桃園市兒童發展通報轉介中心	桃園市十三區	兒童發展諮詢、早療通報、受理療育補助申請	(03)333-0210 #11-20	(03)335-9557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桃園市分事務所
第一區	大園區、觀音區、蘆竹區	早療家庭個案管理及療育服務： 早療相關資訊、時段療育課程、到宅療育示範服務以及家庭支持性活動	(03)386-3316 #21-25	(03)386-3634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桃園市分事務所
第二區	桃園區、龜山區		(03)333-0210 #21-27	(03)335-9557	
第三區	中壢區、新屋區		(03)265-6753	(03)265-6764	中原大學
第四區	平鎮區、龍潭區、楊梅區		(03)493-6040	(03)493-8559	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
第五區	八德區、大溪區、復興區	1. 早療家庭個案管理及療育服務 2. 宣導篩檢及幼兒就托準備服務	0900-019070 0900-019072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唐氏症基金會

身心障礙證明

經濟類補助

輔具服務

個人照顧服務

家庭照顧者服務

交通服務

其他



身心障礙證明

經濟類補助

輔具服務

個人照顧服務

家庭照顧者服務

交通服務

其他

桃園市各區公所一覽表

單位名稱	地址	電話
桃園區公所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7 號	(03)334-8058#1203
中壢區公所	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 380 號	(03)427-1801#1223
八德區公所	桃園市八德區中山路 47 號	(03)368-3155#160
平鎮區公所	桃園市平鎮區振興路 5 號	(03)457-2105#2236
大溪區公所	桃園市大溪區普濟路 11 號	(03)388-2201#310
楊梅區公所	桃園市楊梅區大模街 10 號 5 樓	(03)478-3683#133
龜山區公所	桃園市龜山區中山街 26 號	(03)320-3711#810
蘆竹區公所	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 150 號	(03)352-0000#165
大園區公所	桃園市大園區中正西路 12 號	(03)386-7703#619
觀音區公所	桃園市觀音區觀新路 56 號	(03)473-2121#128
新屋區公所	桃園市新屋區中山路 265 號	(03)477-2111#315
復興區公所	桃園市復興區中正路 20 號	(03)382-1500#124
龍潭區公所	桃園市龍潭區中興路 690 號	(03)479-3070#1212



身心障礙證明

經濟類補助

輔具服務

個人照顧服務

家庭照顧者服務

交通服務

其他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Department of Social Welfare, Taoyuan

洽辦單位：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

專線電話：03-3680711(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中心)

03-3322101#6301~6307、6326~6328

112年4月印製

廣告

